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5〕22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元庆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化人常〔2025〕2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免去：

张元庆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职务；

马国权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；

沈彪同志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。

决定任命：

马国权同志为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；

马福财同志为化隆回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；

马维明同志为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8日



000001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8 日印发
